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商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evelopment Bank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2)

補充通函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該通函」)一併閱讀。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4506-450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3至4頁。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5至6頁。

隨本補充通函附上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閣下根據印列之指示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並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在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行使其投票權，代替其親身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1. 緒言 | 3 |
| 2. 建議更換核數師 | 3 |
| 3. 股東週年大會 | 4 |
| 4. 推薦意見 | 4 |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5 |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4506-4509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 「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立信德豪」 | 指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 「該通函」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
| 「本公司」 | 指 | 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港幣」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該通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原代表委任表格」 | 指 | 連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寄發予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 |
| 「羅兵咸永道」 | 指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 指 | 連同本補充通函寄發予股東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釋 義

| | | |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補充通告」 | 指 | 本補充通函第5及6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 「%」 | 指 | 百分比 |

China Development Bank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2)

董事：

執行董事：

白哲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銳民先生

范仁達先生

張毅林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4506-4509室

敬啟者：

**補充通函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該通函、該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相關決議案的資料。本補充通函應與該通函一併閱讀。

2. 建議更換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

經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委任立信德豪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羅兵咸永道退任後的空缺。根據章程細則，建議委任立信德豪為核數師將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普通決議案及立信德豪完成相關客戶接納程序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就董事會所知，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退任之核數師須確認就其退任是否有任何事宜其認為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垂注。因此，羅兵咸永道並無作出有關確認。董事會已確認，並無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3.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原定於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4506-4509室舉行。

補充通告連同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補充通函，並亦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db-intl.com)刊載，以通知股東補充通告所述第三項決議案。除補充通告所載修訂外，該通告所載所有資料仍具備十足效力及效用。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的其他決議案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該通函及該通告。

已委派或擬委任一名／多名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務請垂注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特別安排。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閣下根據印列之指示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並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委任立信德豪為本公司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補充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白哲
謹啟

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China Development Bank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2)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原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4506-450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刊發召開大會的通告(「該通告」)，而本通告乃該通告的補充。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的決議案詳情載於該通告。除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告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告：

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的補充通函所載事項，該通告所載第3項決議案應全部刪除並由下列第3項新決議案代替：

「3.審議及批准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除上文所載修訂外，該通告所載的一切資料應仍具備十足效力及效用。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白哲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4506-4509室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 (a) 有關上文的詳情載於補充通函。
- (b) 有關上述決議案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補充通函。
- (c)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其他決議案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該通告。
- (d)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以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進行投票。倘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則可委任多名代表出席。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e)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f)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出席大會之人士中只有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 (g) 於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白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冼銳民先生、范仁達先生及張毅林先生。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行使其投票權，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措施，包括：

- 強制測量體溫
- 拒絕體溫超過37.3攝氏度的人士進場
- 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佩戴口罩
- 將不設茶點招待，亦不派發公司禮品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